

霍邱县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申报申报指南

补贴对象：秸秆综合利用效能高的企业、农民

补贴范围：秸秆综合利用奖补。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包括省政府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秸秆综合利用督查激励市、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等

补贴标准：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项目奖补。对2019年以来新建秸秆收储量（能力）达1000吨（含1000吨）以上的标准化秸秆收储点，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各地可根据秸秆收储能力制定差别化的奖补标准，单个项目不超过8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承担80%、市县承担20%。

2.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对经市、县认定的2020年利用秸秆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名录见附件。根据实际利用水稻、小麦、其他农作物（油菜、玉米等）秸秆量，分别给予不超过60元/吨、48元/吨、36元/吨的补贴。为鼓励企业多利用秸秆，在原有奖补基础上，对超出1万吨部分提高10%、超出3万吨部分提高30%、超出5万吨部分提高40%、超出10万吨部分提高60%。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奖补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具体奖补标准。奖补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财政对皖北三市九县、贫困县及大别山片区县（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濉溪县、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凤阳县、寿县、霍邱县、定远县、明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石台县、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潜山市、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补助80%，对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市补助40%，其他地区补助6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每个园区奖励资金50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各承担50%，奖励资金由县（市、区）用于示范园区内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

4.秸秆博览会重点签约项目奖补。对2019年以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重点签约项目竣工投产的，对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0%奖补，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各承担50%。

5.对列入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新建的以秸秆为原料的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继续安排省财政奖补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30%，单个工程奖补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以后年度省财政不再给予奖补。

6.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其他重点事项。

此外，为逐步降低秸秆机械化还田量占利用总量的比重，避免因秸秆还田导致土壤负荷过重，省级不再安排资金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等其他支出，可由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申请程序：实行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

申请材料：购机者所购机具、本人身份证（经营组织由法人或委托人带法人身份证）、户口本（经营组织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购机发票、“一卡通”（无“一卡通”的可在当地农商行开户，再到财政所登记，经营组织带开户许可证）等原件和一份复印件（“一卡通”存折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提交行驶证原件、复印件或监理站入户证明

咨询电话：0564-2773220

受理单位：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联系方式：0564-2773220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3149.html>